**采购项目编号：YFC2022-GP-009H**

**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多功能移动式宽带监测测向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源丰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7564)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6](#_Toc16915)

[1. 总则 12](#_Toc9934)

[2. 招标文件 15](#_Toc29530)

[3. 投标供应商 16](#_Toc2156)

[4. 投标文件 21](#_Toc22597)

[5. 投标 25](#_Toc32254)

[6. 开标 27](#_Toc17841)

[7.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28](#_Toc6643)

[8. 评标 30](#_Toc22863)

[9. 定标 33](#_Toc27714)

[10. 合同授予 35](#_Toc28673)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35](#_Toc24558)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_Toc19418)

[13. 质疑与投诉 37](#_Toc3437)

[14. 其他 39](#_Toc203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1](#_Toc29032)

[1. 评标程序 41](#_Toc8151)

[2. 评标方法 43](#_Toc1292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9](#_Toc2008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7](#_Toc182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_Toc28836)

# 招标公告

**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多功能移动式宽带监测测向系统采购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5楼508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05-05 14:30:00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FC2022-GP-009H

2、项目名称：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多功能移动式宽带监测测向系统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4080000.00元

4、最高限价：无

5、采购需求：本项目拟在西安建设一套一类无线电监测站，主要内容包括车辆、监测测向系统、无线电管制子系统、应急通信指挥子系统、车辆集成改装及附属设备等。（详见第四章）

1. 合同履行期限：2022-05-07 00:00:00 至 2023-01-06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开标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13）《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号）；（15）《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参照法定代表人提供相关资料）。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7）书面信用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评审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审查。

注：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即日起至2022-04-19 16:00:00 止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5楼508室

方式：现场购买/邮寄

售价：500元/份

**注：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招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2-05-05 14:30:00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六路旭弘西北广场写字楼南606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由于疫情影响，在开标当天潜在供应商仅1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谭老师

联系地址：省政府新城大院四号楼

联系电话：029-86788903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029-88228984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源丰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5楼508室

#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多功能移动式宽带监测测向系统采购项目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YFC2022-GP-009H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4 | 采购人 | 名称：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谭老师  联系地址：省政府新城大院四号楼  联系电话：029-86788903 |
| 5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源丰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5楼508室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9-88228984 |
| 6 | 采购预算 | 4080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报价无效。 |
| 7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项目概况 | 本项目拟在西安建设一套一类无线电监测站，主要内容包括车辆、监测测向系统、无线电管制子系统、应急通信指挥子系统、车辆集成改装及附属设备等。 |
| 9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 |
| 10 | 招标文件获取 | 时间：即日起至2022-04-19 16:00 止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5楼508室 |
| 11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15日前  形式：书面和公告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 |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六路旭弘西北广场写字楼南606  时间：2022年05月0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05月0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请忽略文件格式中关于保证金的规定 |
| 15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05月0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六路旭弘西北广场写字楼南606 |
| 16 |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技术、经济专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由系统随机抽取。 |
| 17 | 交货安装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完成 |
| 18 | 质保期 | 3年 |
| 19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20 | 考察现场、标前  答疑会 | 不组织 |
| 21 | 转包 | 不允许转包 |
| 22 | 偏离 | 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响应无效。  标注有“▲”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影响技术得分。 |
| 23 | 质疑事项 |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事实依据；  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部门：陕西源丰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接 收 人：李工  联系电话：029-88228984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5楼508室 |
| 2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
| 25 |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6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二份（U盘）。  电子文件格式：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齐全的纸质版扫描成的PDF格式。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副本”。 |
| 27 | 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需要签字和（或）盖章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委托的情况下）签字和（或）加盖单位章 |
| 28 | 投标文件装订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分开装订，即资格审查文件部分一册（一正二副），技术、商务文件部分为一册（一正二副）；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逐页编码，为节约纸张，投标文件建议采用A4纸张双面打印，不可插页抽页，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装袋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1份（单独密封）  投标文件副本2份（单独密封）  电子版2份（电子U盘，封装在正本中且U盘上需标明企业名称） |
| 29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全称：  投标供应商全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文件在2022年05月05日14:30前不得开启。 |
| 30 | 中标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31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总价款15%金额的银行保函 |
| 32 | 投标供应商  资格条件 | （1）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参照法定代表人提供相关资料）。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7）书面信用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评审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审查。  注：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9）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33 | 合同签订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
| 34 | 需落实的政府  采购政策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13）《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号）；（15）《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 |
| 35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款15%金额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截止时间为项目验收合格后满6个月；  2、甲方收到乙方合格银行保函后支付全部合同总价款；  3、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4、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办理银行担保所需的手续费、担保费等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
| 36 | 其他 | 各投标供应商需明确承诺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保密，不得泄露或挪作他用，一经发现，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 37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货物类规定收取。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无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中标人直接支付给受托人。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 38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工业 |

## 总则

**1.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类项目采购活动。

**1.2名词解释**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1.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货物”是指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2.6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3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3.1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2）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3）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4）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5）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6）为本项目提供采购、安装、技术支持、咨询服务；

（7）受到刑事处罚；

（8）受到财政部门3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10）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2）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1.4 合格的服务**

1.4.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1.4.2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的，所供货物亦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产品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语言文字**

1.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5 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招标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3. 投标供应商

**3.1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投标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3.1.2（1）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参照法定代表人提供相关资料）。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7）书面信用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评审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审查。

注：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9）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授权委托**

3.2.1投标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2投标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投标供应商代表，且投标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3.3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3.4.1.1、3.4.1.2、3.4.1.3条款。)

3.4.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3.4.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3.4.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3.4.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4.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3.4.2.4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4.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4.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4.2.7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3.4.2.8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3.4.2.9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4.2.10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4.2.11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3.5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业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6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6.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3.6.2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供应商送达。

（8）投标文件雷同性、围标串标判定。

通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判定。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号、主板号等，判断是否由同一台电脑制作。若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文件精神，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

## 4. 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4.1.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对投标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投标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投标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4.1.6 备选方案

4.1.6.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6.2 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6.3 投标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

（2）技术、商务文件；

4.2.2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本章第3.1条款内容。

4.2.3 商务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明细表；

（4）技术偏离表

（5）投标方案（含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及培训等）

（6）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7）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

（8）投标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是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

4.3.4 投标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5 投标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6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以往类似项目书面证明材料（结算票据）予以解释说明；如果其不能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4.4投标有效期**

4.4.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4.6.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6.1.1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4.6.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4）中标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5）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6.1.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退还。

（2）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4.6.1.4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6:00。

4.6.1.5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4.7 商务技术文件**

4.7.1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7.2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提供各项服务；

4.7.3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4.7.4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进度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4.7.5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4.7.6 证明服务和产品（如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供应商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

**4.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投标风险。

4.8.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4.8.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

4.8.4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4.8.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4.8.6 投标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

4.8.7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8.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投标**

**5.1 投标内容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5.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2.1 开标前，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

5.2.2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缝隙处）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加盖密封章（投标供应商单位章）。

5.2.3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

**5.3 投标文件的递交**

5.3.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5.3.2 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3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3.4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5.3.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3.6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5.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4.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4.2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5.2.2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4.3 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4.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6. 开标**

**6.1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2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采购人委派的监标人员进行开标流程监督。

6.1.4 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6.2 开标程序**

6.2.1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宣布开标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2）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根据投标供应商签到表）；

（5）检查并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唱标：当众开标，宣唱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交货安装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宣布开标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供应商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演示、述标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

（8）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9）评标委员会评审商务技术标。

6.2.2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6.2.3 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7.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7.1 资格审查小组**

7.1.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7.1.2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2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担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7.2 资格审查办法**

7.2.1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7.2.2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按照本章第3.1项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2.3 资格审查小组按下列程序进行资格审查：

（1）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审查；

（2）编写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

7.2.4 审查方法：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均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如果认为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存在疑点，可以要求其现场提供原件进行核查。两者出现不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供原件，均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资格条件审查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7.2.5 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备注 |
| 1 | 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审查：  (1)企业投标的：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事业单位投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其他组织投标的：提供登记证书复印件  (4)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合法有效 |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
| 2 | (1)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合法有效，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 |
| 3 | 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资不抵债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信证明的，为不合格 |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
| 4 | （1）提供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注册的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提供相关证明。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4）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应提供纳税书面承诺。 | 合法有效 |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
| 5 | （1）提供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注册的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提供相关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4）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供应商，应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5）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合法有效 |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 合法有效，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 |
| 7 | **投标供应商声明书：**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合法有效，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 |
| 8 | 投标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投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一周内 | / | 评审现场网络审查 |
| 9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合法有效，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 |
|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 |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2/3。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供应商；

　　（2）接受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2 评标原则**

8.2.1“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供应商。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3.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6.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投标供应商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9. 定标**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9.2 定标程序**

9.2.1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9.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9.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9.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9.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现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身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3 中标通知书**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9.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9.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0. 合同授予**

**10.1 签订合同**

10.1.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1.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1.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0.2 合同履行**

10.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11.1废标的情形**

**1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11.2 变更采购方式**

1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3家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

1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只有2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规定与该2家投标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1.2.2.1如果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则原招标文件转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原投标供应商即为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原投标文件报价作为竞争性谈判的第一次报价，评审方法按照竞争性谈判的评审原则，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文件规定按照**货物类**收取。

支付代理费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 无

代理费的支付方式：中标人直接支付给受托人。

代理费的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12.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12.1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转账等非现金方式一次性交纳。

12.3接收代理服务费账户名称：陕西源丰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唐延路支行

账 号：6113 0107 2013 0000 59267

转账事由：（项目全称或简称）代理服务费

咨询电话：029-88229046

1. **质疑与投诉**

**13.1质疑**

13.1.1 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3.1.2提出质疑的响应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响应供应商。

13.1.3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响应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响应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3.1.4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1. 响应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响应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3.1.5响应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3.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响应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响应供应商；
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3.1.5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13.1.7质疑接收方式：响应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3.1.8接收部门：陕西源丰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2 投诉**

13.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投诉。

13.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3.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3.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4. 其他**

**14.1融资担保**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部分银行名单如下（投标供应商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不同批次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名称 | 授信额度 | 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 |
| 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融资申请人为公司的额度不低于300万元；  融资申请人为个人的，额度不高于（含）300万元；  单笔额度不高于订单金额的70% |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360）天 | 1、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2、利率浮动区间（1年期LPR-1年期LPR+194bps） |
| 2 | 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 根据单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核定，最高融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90% | 最长不超月或（360）天过（12）个月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2、利率浮动区间（4.5%-5%） |
| 3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原则上单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
| 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最高1000万元 |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
| 5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不超过1000万元，我行依据中标供应商通过政府公开招投标程序中中标并执行的采购合同，通常提供不超过采购资金缺口70%的额度，对于优质客户可放宽至80%（采购资金缺口=合同金额-已付/预付货款-质保金） | 2年期综合授信（提前期1年，每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
| 6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最高500万元 | 最长不超月或（360）天过（12）个月 | 利率浮动区间（6%-8%） |
| 7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不超过1000万元（首次申贷客户不超过500万元） |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天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
| 8 |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最高授信额度1000万元 | 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不超过2年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
| 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经营快贷-政采贷单户不超过500万元且不超过订单金额的90%，线上供应链根据订单和应收贷款合理确定贷款额度。 | 最长不超过（36）个月或3年 | 1、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2、利率浮动去电（最高不超过LPR+50bp） |
| 10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万元 | 最长不超过（36）个月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
| 11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最高500万元 |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
| 12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3000万元以下 |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利率浮动期间（3.85%-4.35%） |

#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 **评标程序**

1.1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公开招标资格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审查，审查标准见第29页，评审专家进行符合性审查及综合赋分评审）：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3）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编写评标报告。

1.2.1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1.2.2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  性审查 | （1）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签字盖章要求 |
| （2）投标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3）电子文件（U盘） | 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4）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
| 2 | 完整  性审查 | （5）投标文件份数 | 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
| （6）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7）对技术方面（采购需求加“★”条款）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偏离采购需求（技术方案） |
| （8）交货安装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开标一览表中） |
| （9）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投标函中） |
| （10）质保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开标一览表中） |
| （11）付款方式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投标函中） |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2.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3.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9.1、9.2条款。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方法**

2.1综合评分法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评标细则及标准

2.2.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供应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方案、运维与售后、企业实力等，但不包括“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2.2.3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操作程序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2.2.3.2 满足招标文件内容及技术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6）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类别**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价格评分 （30分） | 3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技术方案  （43分） | 5 | 对投标供应商的详细监测测向系统技术方案中对各种设备总体集成整合能力进行评价，包括整体性原则、成熟性原则、实用性原则、先进性原则、高性能原则、易维护原则、可靠性原则等。  1、监测测向系统技术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可行的得【3-5】分；  2、监测测向系统技术方案较为具体、基本合理可行的得【0-3）分；  3、监测测向系统技术方案不合理、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8 | 对技术参数、功能要求是否符合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要求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8分基础分：标注“★”号的参数，负偏离一项，按无效投标处理；标注“▲”号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其他未标注“▲”的参数和功能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监测、测向产品具有高性能、安全性、开放性等特点，测向机环境适应性和电磁兼容特性有相关的第三方认证材料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5 | 车辆改装技术方案中包括车辆改装后的整体结构图、多角度三维立体彩色渲染效果图、系统整体电原理框图及连线图整体效果图，详细列出设备配置清单及文本描述，以及车辆载荷、配重和电源技术方案说明。车辆改装技术方案中结构图应包括：各类设备机械安装和尺寸；控制、供电、通信电缆走线；以及充分反映车辆改造后整体效果的其它材料。车辆改装技术方案需详细、完整、合理、安全性强。  1、车辆改装技术方案说明详细、图纸完整、改装合理、安全性强的得【3-5】分；  2、车辆改装技术方案较合理、安全性较强但不够详细且图纸不完整的得【0-3）分；  3、车辆改装技术方案不合理、不完整、有重大欠缺或安全性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 | 车辆改装技术方案中应包括车内设备布局电磁屏蔽和电磁兼容的技术说明；车辆改装后电磁兼容性方案详细、合理，并有测向整机产品电磁辐射抗扰特性相关的第三方认证材料。  1、车辆改装电磁兼容性方案详细、合理，并有数据支撑的得【3-5】分；  2、车辆改装电磁兼容性方案较详细、较合理的得【0-3）分；  3、车辆改装电磁兼容性方案差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 | 系统技术方案中需对核心产品整机对常见的数字信号进行分析的详细技术实现方法和结果输出的说明。  1、信号分析原理说明详实、流程合理、典型信号分析功能描述具体的，得【2-4】分；  2、信号分析原理说明不够详实、流程不够合理、信号分析功能描述不够具体的，得【0-2）分；  3、信号分析实现方法有缺陷，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 | 提供无线电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原子服务接入能力测试报告复印件佐证的（测试报告应依据YD/T3700.1-2020《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进行测试，原件备查）。  1、投标人提供全部33个测试项，得3分；  2、投标人仅提供32-26个测试项，得2分；  3、投标人仅提供25-20个测试项，得1分；  4、投标人仅提供19个及以下测试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实施方案  （7分） | 7 | 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实施步骤、设备安装与调试、进度计划等内容。   1. 实施方案具体、完整、详细、齐全得【4-7】分；   2、实施方案内容欠缺、薄弱得【0-4）分；  3、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履约能力  （8分） | 5 | 投标供应商具备IS09001、IS014001、ISO20000、ISO27001、ISO45001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每提供1个得1分。 |
| 3 | 项目组具备中级及以上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的，得1分；具备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应用经理的，得2分。  （需提供资质证书、身份证、其在投标供应商单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 |
| 业绩  （5分） | 5 | 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移动站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以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公告网站截图为依据，每提供一个计1分，满分5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及培训  （10分） | 4 | 有明确、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售后承诺内容，并提供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与无线电监测、检测、测向定位系统硬件和软件售后服务证书的。  1、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可行，且能够提供相关证书的，得【2-4】分；  2、方案一般、基本合理可行，证书提供不全的，得【0-2）分；  3、方案较差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 | 具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明确，培训计划合理。  1、培训方案完整、培训内容明确、培训计划合理的，得【2-3】分；  2、培训方案不够完整，培训内容不够明确、培训计划不够合理的，得【0-2）分；  3、培训方案有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备注：以上评审项，缺项不得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测向接收机。**

2.3无效投标的认定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6）投标有效期、交货安装期限、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4 特殊情况的处理

2.4.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4.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4.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4.6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1.5.2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供应商对本章第1.5.2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9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注：《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响应无效。标注有“▲”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影响技术得分。**

**一、总体目标和总体技术要求**

1、系统监测通道采用高性能宽频段数字监测接收机，监测频率覆盖20MHz～26.5GHz频段，具备良好的动态性能和监测灵敏度；监测接收机应预留有硬件扩展接口，可通过内部增加扩展模块，加装测向天线后，使接收机具备20MHz～8200MHz频段范围内的相关干涉仪测向能力。

★2、系统测向部分由9单元测向天线阵和9通道测向接收机组成，具备空间谱估计和相关干涉仪多模式测向体制，两种测向体制的工作频率范围都应覆盖20MHz～6000MHz。

3、具备独立的监测通道和测向通道，监测任务与测向任务可同时工作，并满足实时多任务功能。

4、系统符合国家《超短波监测管理服务接口规范》，并按规范完成原子化服务接入。

5、具备无线电发射基本参数测量功能，包括：频率测量、电平/场强测量、带宽测量、频段和频道占用度测量、电磁环境测量以及信号监听等；具备无线电测向功能；具备监测数据采集、分析、存储、处理和设备控制等功能，具有一定的智能化监测能力；具备占用度统计、监测月报统计功能；能够承担有关电磁环境测试的工作。

6、系统设计合理，具有高可靠性，要求实用性强、稳定性高、兼容性好、测试数据准确。监测数据符合国家《超短波频段监测数据统计汇总数据库结构技术标准》的要求。

▲7、应用软件平台应采用国产Linux软件环境开发，采用边缘端-云端-前端架构设计，具有远程监控、自动升级功能，支持自动化批量部署与升级。系统软件运行在平板电脑上。

**二、系统功能要求**

1、监测功能

（1）信号监测

能够实现20MHz～18GHz频段范围内的无线电监测，按ITU标准测量无线电发射基本参数测量，包括频率测量、电平/场强测量、带宽测量、调制测量（包括模拟信号和数字信号）、频段和频道占用度测量、中频分析、电磁环境测量、信号监听、录音等，并给出符合ITU建议规范的监测报告。可显示信号瀑布图。实现测量单位dBμv、dBm与dBμv/m等换算与显示。

（2）信号识别与分析

支持对数字信号的记录功能，可实时/离线完成接收机所支持的模拟/数字制式信号识别与解调及解码，用于技术分析和记录。信号识别能力包括但不限于AM、FM、PM、CW、FSK、QPSK、DPSK、BPSK等信号。可以实现语音的实时监听，对监听信号的声音可进行录音、回放与剪辑。录音无时间长度限制。录音可采用多种数据格式，并可实现格式转换。系统核心产品整机设备具有时域、频域、调制域同步分析能力，具有多窗口展示频谱图、瀑布图、时域图、星座图、解调参数表、矢量误差图、相位误差图等。支持AM、FM、DTMB广播电视信号监听和图像播放功能，支持DMR、dPMR、GSM、CDMA、WCDMA、TD-SCDMA、TDD-LTE、LTE FDD、5G NR信号解调解码。

（3）频谱使用评估

按照《国无办函[2016]4号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国无线电频谱使用评估专项活动的通知》、《国无办函[2016]17号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国无线电频谱使用评估常态化试运行工作的通知》以及《国无办函[2018]9号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国频率使用率评价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完成频谱使用评估工作。

（4）考试作弊信号分析

可对采用FSK/LoRa等调制方式的数传（作弊）信号进行解码分析，自动生成解析结果列表。对于不能解析的可疑信号，可以进行信号的IQ原始数据短时录制，方便后续分析。

具备数据的保存和回放功能，可以实现频谱和解析语音回放；支持多种数据的存储，包括作弊音频、频谱图、IQ数据、解码数据等；支持数据的回放，包括作弊音频、频谱、IQ数据、解码数据等的回放。

（5）语音识别

支持对信号解调后的语音进行识别并文字转换，结合敏感字数据库等，实现对音频信号的实时监控与告警。

2、测向功能

（1）单频测向

对某个已知频率信号进行测向定位，包括测向方位角的相对角度、正北角度、测向质量、中频频谱、电平流，以图形方式显示测量结果，可统计测量角度的出现概率，并生成测量结果统计报表。在测向过程中可以实时在电子地图上显示示向度线。

测向时可调整门限、高于门限才进行测向、调整测向质量，高于一定测向质量的数据才显示、避免杂乱干扰。用户可选择显示正北角度还是相对角度。

支持空间谱估计测向技术，能对同频多信号测向，以图形方式分离显示，并将其示向度表示出来。软件可估计空中同频信号来波数量，并自动切换空间谱估计/相关干涉仪测向体制。

（2）宽带测向

以指定频率点为中心频率，实现规定测向带宽内频域实时测向，可同时得到多个频率的示向度。此功能可对猝发信号、跳频信号和扩频信号进行测向。可设置中心频率、测向带宽、信道带宽、积分等级、增益、门限等丰富的参数类型，同时获得多个频率点的示向度。

（3）单站移动定位

具备单站移动自动定位功能。

3、无线电发射频率监测分析

能够对包括公网基站、模拟对讲/集群设备、数字对讲/集群设备进行发射频率监测分析，并出具相关分析报告。

4、干扰源压制

能够实现100MHz～3GHz频段范围内的无线电干扰源压制，支持单点压制、多点同时压制、多点扫描压制等模式，可手动选择压制目标，也可通过查询比对内部台站数据库或现有的监测数据库来自动选择可疑目标实施压制。能够实施频段阻塞式压制，阻塞宽带非法信号。具备开路、短路、过热保护功能。

5、电子地图

提供建站城市行政核心区二维电子地图。软件支持百度、谷歌地图等多种地图数据。可将台站数据库中的台站显示在电子地图上，可以选择性地显示某一种或多种业务的台站，也可以显示台站查询的结果。支持信号路测功能，并可在电子地图上绘制路测线路以及信号场强态势图。

6、音视频采集取证

提供20倍光学变焦摄像机，实现360°全景监视车体周边情况。车内搭载的硬盘录像机可连续录制不低于24小时的高清音视频文件，并可通过手机或大屏系统进行观看/监视。工作舱内摄像头可以对车内进行监控和录像，无人值守时可以通过手机查看，并且有可疑人员报警等功能，可以通过4G网络将图像回传至远端控制中心。

7、应急通信指挥

车内安装短波与超短波电台，提供应急通信指挥功能。超短波电台能够与现场同频段手持台之间进行通信，同时可以通过应急通信调度平台把通信业务扩展到短波电台、卫星、GSM等业务终端上。短波电台也能通过应急通信调度平台，实现不同通信业务类型的相互转接功能。通过电话会议设备可实现与远端控制中心通话。

8、远程联网

通过无线接入方式提供符合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RMTP协议要求的系统联网功能，并可按照国家超短波监测管理服务接口规范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异构系统联网及控制功能。

9、安全保护措施

具有严密的自我安全管理功能和安全防护措施，以确保系统的安全、正常运行；系统具有严格的运行授权管理体系，可有效防止非法用户登录和合法用户的越权操作。

**三、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参数**

1、监测技术指标

★（1）监测频率范围：20MHz～26.5GHz；

（2）频率稳定度：≤1×10-7；

（3）中频实时带宽：≥80MHz；

（4）相位噪声（fc=1GHz）：≤-110dBc/Hz@10kHz；

（5）噪声系数（实时带宽20MHz）：≤12dB（20～3000MHz）；≤15dB（3～20GHz）；

（6）监测灵敏度：≤10dBμV/m（20～3000MHz）；≤15dBμV/m（3～6GHz），≤20dBμV/m（6～20GHz）；

（7）三阶截获点：≥20dBm（低失真模式）；

（8）二阶截获点：≥60dBm（低失真模式）；

（9）频率（全景）扫描速度：≥100GHz/s（步进25kHz）；

（10）中频抑制：≥90dB；

（11）镜频抑制：≥90dB；

（12）信号识别能力：AM、FM、PM、CW、FSK、ASK、PSK、DPSK、BPSK、QPSK、QAM、MSK。

2、测向技术指标

（1）测向频率范围：20MHz～18GHz（垂直极化），40MHz～1.3GHz（水平极化）；

★（2）测向体制：20MHz～6GHz：九通道空间谱估计与九通道相关干涉仪双体制；6GHz～18GHz：幅度相关法；

（3）测向时效（单次突发信号，30MHz～6GHz频段）：≤2ms；

（4）测向准确度（R.M.S，无反射环境）：≤2°（30MHz～3GHz）；≤3°（3GHz～6GHz）；≤5°（6GHz～18GHz）；

（5）测向灵敏度：≤15dBμV/m（30MHz～3GHz）；≤20dBμV/m（3GHz～6GHz）；≤25dBμV/m（6GHz～18GHz）；

（6）同频信号最小分辨角度（D/λ>1）：≤20°；

▲（7）同时分辨的信号数量（D/λ>1）：非相干信号≥3个；相干信号≥2个。

▲（8）投标人须提供核心设备及测向系统由具有CMA和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GB/T32401-2015《VHF/UHF频段无线电监测接收机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GB/T34089-2017《VHF/UHF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开场测试参数和测试方法》、2015-0709T-YD 《基于空间谱估计的VHF/UHF无线电测向系统开场测试参数和测试方法》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监测天线技术指标

（1）频率范围：20MHz～18GHz；

▲（2）支持有源/无源可切换；

（3）极化方式：垂直极化；

（4）增益：-10～7dBi（20MHz～100MHz，典型值），7～18dBi（100MHz～8GHz，典型值），12～18dBi（8GHz～18GHz，典型值）；

（5）输入阻抗：50Ω。

4、测向天线技术指标

（1）频率范围：20MHz～18GHz（垂直极化）；40MHz～1.3GHz（水平极化）。

5、全频段压制发射指标

▲（1）频率范围：100MHz～3GHz；

（2）输出功率：5～50W(100～1000MHz)、2～25W(1～3GHz);

（3）输出功率平坦度：≤±3dB；

（4）频率切换稳定时间：＜200μs(同一频段内)；

（5）跳频速度：≥10000频点/秒；

（6）杂散抑制：≤-35dBc；

（7）支持调制方式：支持CW、AM、ASK、FSK、2FSK、4FSK、BPSK、QPSK、FM、标准或非标亚音频等多种调制方式；

▲（8）天线短路、开路、整机过热时保护，保护时自动测试并关闭射频放大器。

**四、装载平台及改装要求**

▲1、为满足移动监测要求，需将设备集成安装在移动车辆中。车辆应满足以下条件：车长≤6000mm，车宽≥2000mm，车高≥2600mm，轴距≥3500mm，排量≥2950cc，最小离地间隙≥150mm，符合国六排放标准。

★2、根据工信部和公安部对于特种车辆改装的行业管理要求，投标人选择的车辆改装企业须具有相应的工信部汽车改装资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资质和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车辆改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要求，应遵循如下文件或标准：QC/T934-2012《无线电监测车技术条件》、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A802-2014《机动车类型、术语和定义》、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3、提供市电供电、取力发电机供电以及车载蓄电池供电，三种供电方式无缝切换，可满足不同应用场景。

4、在车厢前部设置工作区，工作区内设置两个可调角度皮质座椅，提高工作人员长时间操作的舒适度。在座椅前方设置操作台1套，用于放置控制终端，在操作台左侧集成综合控制面板，综控板上包括电源接口、网络接口以及倒伏器控制按钮等。

5、车内设备布局考虑电磁屏蔽，保证电磁辐射低于国家标准限值；车厢内设备布局以及系统操作区布置合理、美观大方，便于操作使用，便于设备的安装、检修和维护，符合人体工程学要求，并不得影响驾驶员正常驾驶，操作台设计应便于操作人员操作使用。

6、车顶放置天线的位置必须进行特殊加固，并具有减震措施；所有车厢外接口均需进行防水处理，车顶保持排水系统流畅，无任何积水。车顶设备布局合理，美观。

7、车辆改装后，车辆能在一、二级公路上以高于100km/h的速度行驶，其他公路上以不低于60km/h的速度行驶。在碎石路面上以25km/h的速度行驶200km，车内系统设备不出现任何松动和损坏。具备适应国内路面行驶的抗震性能，所有工具、配件及其其他物品均应在工具箱等位置安放，在行驶中不会掉出，系统设备、机架、车厢的加固能够承受80～120km/h的急刹车的附加负载。

**五、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下表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核心产品 | | | |
| （1） | 测向接收机（含必要的选件） | 1套 |
| 2、其他产品 | | | |
| （1） | 监测接收机（含必要的选件） | 1套 |
| （2） | 监测天线 | 1副 |
| （3） | 测向天线（配套电子罗盘） | 1套 |
| （4） | 专用信号接收设备（含专用天线） | 1套 |
| （5） | 全频段管制设备（含专用天线） | 1套 |
| （6） | 应急通信指挥系统（含短波电台及车载天线、应急通信调度平台、车载短波电台、电话会议设备） | 1套 |
| （7） | 平板控制终端（性能不低于A12 2.49GHz核心处理器；≥10英寸LED背光多点触控显示屏；支持802.11a/b/g/n/ac双频无线局域网） | 2套 |
| （8） | 网络交换机（支持4G/5G、WIFI、有线等多种通讯网络） | 1台 |
| （9） | 音视频采集设备（包括多画面分割器、车内/外高清摄像机、录像机、大屏显示屏、音箱、耳机等） | 1套 |
| （10） | 车载电源系统（含取力发电机） | 1套 |
| （11） | 车载驻车空调 | 1台 |
| （12） | 系统电缆 | 1套 |
| （13） | 车顶天线平台及天线安装适配器 | 1套 |
| （14） | 其他设备（含设备机柜、操作台、接地等） | 1套 |
| （15） | 监测测向系统软件（含电子地图等） | 1套 |
| 3、装载平台 | | | |
| （1） | 整车底盘 | 1台 |

**六、商务部分**

1、交货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完成

2、质保期：3年

3、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款15%金额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截止时间为项目验收合格后满6个月；

（2）甲方收到乙方合格银行保函后支付全部合同总价款；

（3）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4）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办理银行担保所需的手续费、担保费等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4、其他：根据《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国无办函〔2020〕31号）、《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试行）》（工信部无〔2017〕283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如包含初步设计、出厂测试、第三方验收、培训、建设工程监理等内容，其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涉及第三方专业机构，中标供应商须与采购人协商确定。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多功能移动式宽带监测测向系统采购项目

**（示范文本仅供参考）**

**采购人：**

**供应商：**

**二〇二二年五月**

**采购人（甲方）： 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 （¥ ）。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同总价款15%金额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截止时间为本项目验收合格后满六个月）；

2、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合格银行保函后支付全部合同总价款；

3、中标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4、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五、交货安装期**

签订合同起8个月完成

**六、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出现的一切问题由设备厂家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质保期过后，由设备厂家免费维修，材料费由甲方承担。

**七、内容及要求**

**供货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及型号** | **原产地及 制造厂名** | **单价** | **数量** | **交付地点** | **交付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运输方式由供应商及制造厂商自行选择，运输和装卸等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自合同生效后起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完成交付。。

3、供应商向采购人交货时应移交全套软件产品，并为用户免费指导和培训操作与维护。

4、供应商应积极保持与采购人良好沟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并承担合同义务的履行责任。

**九、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供应商严格按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确保采购人正确安全使用。系统运行环境出现故障或意外情况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影响运行的问题，提供及时上门服务。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如供应商迨于或不能履行维护保养义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供应商承担，费用由采购人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供应商承担。

1. **验收**

由采购人和投标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中标单位负责组织协调验收工作，并承担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验收内容包括确认设备(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设备(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设备(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设备(产品)验收不合格，投标单位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投标单位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设备(产品)技术性能，投标单位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设备(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一、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五、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1. **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根据《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国无办函〔2020〕31号）、《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试行）》（工信部无〔2017〕283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如包含初步设计、出厂测试、第三方验收、培训、建设工程监理等内容，其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涉及第三方专业机构，中标供应商须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监管部门备案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供应商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YFC2022-GP-009H 正本/副本**

**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多功能移动式宽带监测测向系统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 2022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带页码）

一、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投标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七、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八、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九、信用查询记录（评标现场登录网络审查）

**1.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资产总额 |  |
| 上年营业额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手机 |  |
| 办公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邮箱 |  | |

说明：企业类型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保持一致，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金额单位为万元，未如实填写而产生的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20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 份 证 号：

授权委托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4.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参照法定代表人提供相关资料）。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1）提供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注册的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提供相关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4）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供应商，应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5）税收缴纳证明：1）提供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注册的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提供相关证明。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4）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应提供纳税书面承诺。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7）书面信用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评审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审查。

注：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9）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供应商资格。**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投标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

（公司）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7.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

2、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 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项目编号：YFC2022-GP-009H**正本/副本

**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多功能移动式宽带监测测向系统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明细表

（4）技术偏离表

（5）投标方案

（6）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7）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

（8）投标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1.投 标 函**

陕西源丰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套（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文件各 本）和副本 套（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文件各 本），电子文件2份。

二、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 ），交货安装期限为 。

三、我方承诺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并完全响应采购人规定的付款方式；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在合同约定的交货安装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九、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3.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起90日历天。

十一、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2.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 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交货安装期 |  |
| 质保期 |  |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 年 月 日

**3.分项明细报价表**

（格式自拟）

说明：

1.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本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本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20 年 月 日

**4.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投标供应商参照采购内容逐条响应，优于采购需求（正偏离），需要提供佐证资料，否则将判定为虚假信息；

2.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盖章的空白表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投标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及培训

（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及综合评分明细表综合考虑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6.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

**8.投标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见附件；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响应人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响应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附件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响应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按响应人须知第3.4.1项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中填写相应的证书编号；

2.响应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